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7,281,6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.5股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97,281,6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1,058,320股。

2、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：2019年5月1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年5月15日。

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：2019年5月1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年5月15日，股权登记日为：2019年5月1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9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；截止2019年5月17日（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5月14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A股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9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A股证券账户。

B股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9年5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B股证券账户。

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

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五、本次A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15日；B股所送（转）的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20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转增股本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股份数量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	-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97,281,600	100.00%	133,776,720	431,058,320	100.00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70,881,600	91.12%	121,896,720	392,778,320	91.12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26,400,000	8.88%	11,880,000	38,280,000	8.88%
三、股份总数	297,281,600	100.00%	133,776,720	431,058,320	100.00%

七、调整相关参数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431,058,320股摊薄计算，2018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2017元。

八、咨询部门及地址

咨询部门：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核大厦15楼

咨询联系人：孙博伦、徐婷

咨询电话：0755-83989339、83989337

传真电话：0755-83989386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；
- 2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5月8日